

证券代码：300332

证券简称：天壕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债券代码：123092

债券简称：天壕转债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（周二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22A）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作涛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8,431,7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582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,142,2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262%。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,051,4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62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412,430 股，反对 19,30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032,140 股，反对 19,30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412,430 股，反对 19,30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032,140 股，反对 19,30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412,430 股，反对 19,30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032,140 股，反对 19,30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412,430 股，反对 19,30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032,140 股，反对 19,30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412,430 股，反对 19,30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032,140 股，反对 19,30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412,430 股，反对 19,30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032,140 股，反对 19,30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何尔康、裴雪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